

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阜南县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监督审计范围

审计对象：14 家县属重点国有企业。

审计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含“三公”经费、薪酬福利、公务接待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等情况，深入调查违规情形背后存在的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等行为；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

二、监督审计内容

本次审计涵盖企业运营全链条，重点聚焦以下八个方面：

（一）党的政治建设与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 政治责任落实：重点审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情况；是否存在党建工作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第一议题”制度是否流于形式。

2. 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审计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情况，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变通、打折扣；在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中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二）法人治理结构与“三重一大”决策

1. 公司治理机制：审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情况；董事会、经理层等是否规范运作，是否存在“形同虚设”或“一把手”独断专行问题。

2.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重点审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是否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规决策、拍脑袋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

（三）工程项目与物资采购领域

1. 全流程合规性：从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排查。重点查处未批先建、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围标串标、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等问题。

2. 利益输送问题：严查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挂靠资质；工程签证变更是否真实合规，是否存在虚增工程量套取资金。

3. 物资采购：审计大宗商品采购、服务外包是否按规定进场交易；是否存在长期定向采购、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问题。

（四）资金管理与资产运营安全

1. 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大额资金调度、非经营性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对外借款、违规委托理财等问题；现金流管理是否存在断裂风险。

2. 融资成本管控：重点审计融资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高息融资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影子股东”、财务顾问费等形式支付隐性成本。

3. 资产运营管理：审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是否公开透明、评估备案；是否存在低价出租、无偿占用、违规处置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闲置资产盘活是否有效。

（五）选人用人与企业薪酬

1. 选人用人风气：审计是否存在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存在“近亲繁殖”、违规安排亲属入职；是否存在“带病提拔”、买官卖官等问题。

2. 薪酬分配乱象：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是否存在自定薪酬、兼职取酬、违规领取津补贴；是否存在通过设立“空壳公司”或“小金库”变相发放福利。

（六）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作风建设

1. “四风”顽疾：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务接待是否存在“吃公函”、“隐形变异”接待；公务用车是否存在私车公养、违规借车。

2.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审计是否存在“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层层加码；是否存在“躺平式”干部；办公用房是否存在超标或虚假整改。

3. 商务招待与差旅：审计商务招待标准是否超标，是否虚构业务招待套取费用；差旅报销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借考察调研名义公款旅游。

（七）关联交易、虚假贸易与违规融资

1. 虚假贸易与融资性贸易：严查是否存在无真实货物交易、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走单”贸易；是否存在通过签订循环合同、阴阳合同虚构贸易背景，套取资金或银行授信；是否存在由于贸易对手方违约导致的重大坏账风险。

2. 关联交易利益输送：重点审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转移资产；是否存在向特定关系人提供高于市场价的采购或低于市场价的销售。

3. 违规担保：严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为外部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是否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提供担保；是否存在互保、联保导致的连环债务风险。

4. 违规融资与资金流向：审计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违规流入房地产、股市或用于个人消费；是否存在通过保理、租赁等复杂金融手段掩盖资金真实去向。

（八）风险防控与审计整改

1. 债务风险防控：审计企业资产负债率是否预警。

2. 安全生产责任：审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隐患排查走过场、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风险。

3.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国资监管等指出的问题，特别是违规担保、虚假贸易等历史遗留问题，审计是否存在“纸上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犯等问题。

三、监督审计时间

本次审计采取“直接进驻、集中审计”方式，由审计组直奔现场开展审计。

审计时间：2026年7月7日起60个工作日。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牵头负责联系和协调监督审计项目组和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2. 统一布置监督审计工作，要求各个成员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组的工作。

3. 为乙方的配合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项目有关文件和单位自查资料。

4.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同时指派专人联系。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督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监督审计，配合审计组做好汇总并形成工作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审计需求列出的人员配备派出财务专家。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监督审计工作。在监督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财政、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或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及时告知甲方，并列示于监督审计报告中。
3.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209,600.00）。甲方应于阜南县企业内控专项审计工作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七、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本业务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甲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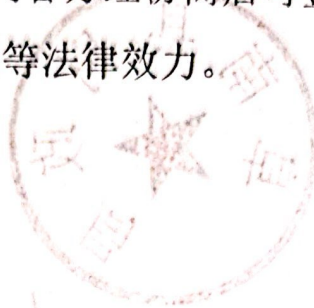
（二）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业务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业务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业务约定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其他事项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二)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其他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阜南县国有企业专项审计工作业务约定书签字
页)

委托人：阜南县财政局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张其斌

受托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汪和俊